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合肥市教育数字化应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及时总结和推广我市教育数字化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全市教育数字化转型。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合肥市教育数字化应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均可参与。

二、征集内容

（一）区域发展类案例

县（市）区在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形成的成效与经验，重点突出区域统筹推进各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智慧学校建设与应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服务、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课堂教学创新、教育评价改革、“双减”落实、教育服务与治理、师生数字素养提升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案例。区域案例要突出推进策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创新之处。

（二）学校实践类案例

学校在落实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过程中的创新探索与实践，重点突出依托各级智慧教育平台、智慧学校、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等新型基础设施，利用人工智能、5G、大数据、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教学、智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生活、智慧文化等一个或几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案例。学校案例要突出模式创新，阐明具体实施步骤及常态化应用机制。

（三）教师研究类案例

教师围绕数字化转型研究中形成的相关理论、模式以及实践调研、案例研究。重点突出在资源供给、教学应用、作业管理、教育评价、管理服务、教师研修、家校共育等一个或几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案例。教师案例要突出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教育需求，通过问题导向、前后对比、数据支撑等方式体现实践成效。

三、活动安排

（一）参与方式

通过“合肥市教育云平台-活动专区-2023 年度合肥市教育数字化应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参与本次活动，活动设置作品上传、校级推荐、县区推优、市级评审四个环节，活动专区预计 10 月下旬上线并开通相关权限。区域及校级作品通过管理员账号上传，教师作品由个人账号上传。

（二）推优名额

各县（市）区可推优 20 件作品，开发区可推优 10 件作品，市管学校可推荐 2 件作品。各县（市）区推优区域发展类案例不得少于 1 篇。

（三）时间节点

作品上传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校级推荐（包含市管学校）11 月 19 日前完成，县区推优 11 月 26 日前完成，市级评审计划于 12 月上旬开展。

（四）奖项设置

经评审，被评为优秀案例的将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编入《合肥市教育数字化应用优秀案例（2023 版）》，同时通过合肥市教育云平台、合肥市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宣传展示。

（五）注意事项

1. 根据自愿参加原则，上传作品即视为同意作品在各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推广和共享。

2. 往年已入选合肥市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的作品，如无重要的创新性进展，不再列入本次征集评选范围。

3. 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政治性错误或学科性错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63505170

附件：案例文本撰写参考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案例文本撰写参考格式

1. 标题。三号黑体，居中，突出案例亮点特色。
2. 署名。四号宋体，居中，注明所在单位及作者姓名，作者数量 1-3 人，逗号间分隔。
3. 摘要。四号仿宋体，简要介绍案例内容、特色和亮点，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4. 关键词。四号仿宋体，关键词数量不超过 3 个，每个关键词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不用标点。
5. 正文。四号宋体，正文内容主要分为背景与问题、过程与方法、创新与成效、反思与展望四个部分，字数不超过 5000 字。文中图表须标注说明，图注在图下方居中，表注在表上方居中，字体均为五号仿宋体。